

浙川县政通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9-144

招 标 人：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注：投标单位购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川县政通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浙川县政通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二次），已由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2017】200号文件批准，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浙川县政通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19-144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1、招标内容：栽植乔木、灌木等，绿化面积约6500平方米（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2、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资金预算：640.97万元
- 5、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根据项目具体特点，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相关经营范围；
- 2、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开标现场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接受现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开评标现场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核实。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保证金缴纳：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09: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下同）。

2、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09: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7:00。

3、报名方法：

本项目只接受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4、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xcxggzyjy zx.com 左侧“电子招投标系统”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 EPG 格式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 1000 元/单位，售后不退。投标人在开标当天开标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6.1 投标人按照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费用缴纳说明单，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足额转入费用缴纳说明单上显示的账户和账号。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汇入同一账号的，一经发现视为串通投标。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16时00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6.3 转账时应在汇款附言（备注）栏按规定内容分标段填写：

“2019-144（二次）投标保证金”

6.4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并打印系统生成的回执单二维码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依据。（没有进行绑定，视同缴费失败；“回执单”生成二维码图片后，缴费成功）

7、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7.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

7.2 投标人需要同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递交优盘介质 PDF 格式投标文件。

7.3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即开标地点）：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一开标室（淅川县城区灌河路 88 号城区信用社后院）。

7.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cxggzyjyzx.com:8080/ggzy/>）交易系统上传；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7.6、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优盘介质 PDF 格式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上传/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7.7、投标人应携带公司相关 CA 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202215

地址：淅川县煤建路中段

监督部门：淅川县林业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MB0N86837R

地 址：淅川县东环路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7-69236389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783955231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院附 19 号汇元大厦 405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20221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7839552311
3	项目名称	淅川县政通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二次）
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6409644.58 元，其中分部分项为 5707561.2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40684.13 元，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0 元，规费为 78704.25 元，税金为 582694.96 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建设地点	淅川县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栽植乔木、灌木等，绿化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根据项目具体特点，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开标现场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接受现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

		<p>项目负责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4、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 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 开评标现场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核实。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转包。</p> <p>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人 (注明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并加盖公章)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人 (注明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并加盖公章)
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7月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9年7月5日16时00分前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p> <p>（投标人必须从本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注明“2019-144（二次）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为：¥100000元（壹拾万元整）</p> <p>注：按照网上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费用缴纳说明单进行缴纳</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并打印系统生成的回执单二维码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依据。（没有进行绑定，视同缴费失败；“回执单”生成二维码图片后，缴费成功）</p> <p>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说明及视频链接地址： http://www.xcxggzyjyzx.com/ggtz/16413.jhtml</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章。</p>
29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不再递交，但需提供电子版（U盘）三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资料（签字盖章除外）；
30	电子版（U盘）装订及密封要求	电子U盘3份，电子U盘内容需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分别在三个信封内单独密封。 封套上清楚地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要求	<p>地点：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p> <p>2、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p>

		具请在 http://www.xcxggzyjyzyx.com/ztqzt/17942.jhtml 进行 下载)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加密文件上传至系统当中。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二，园林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
3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向淅川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缴纳，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p>开标时，投标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项目负责人未能亲自到场，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业主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业主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备注：</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证明其身份，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p> <p>2：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建〔2016〕16 号）文件精神，涉及到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有效证件原件若开标时不能提供，则评标小组仅根据所投标书内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且因投标文件内证件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所有。</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保证金；
- (3) 承诺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优惠及服务承诺；
- (11) 其他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金额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3 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1 条准备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证书、无行贿承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相关原件，由评标委员会查验；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项目负责人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人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取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认定为围标串标；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认定为围标串标；
- 8、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认定为围标串标；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汇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同一账号的,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认定为围标串标。
-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13、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14、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15、开标现场系统自动对比各投标人 IP 地址；
- 16、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围标串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 9.2 条款规定内容，否则视为围标串标，做废标处理
2.1.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点，采购人授权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规定；
	商务标清标	详见第三章 3.1.4 规定
2.1.3	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款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

注：以上部分条款根据投标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进行，授权代表进行资格审查时需出具招标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不得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为投标总报价扣除不可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评标报价。</p> <p>2、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本招标控制价未考虑风险因素，各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含不可竞争性费用）为有效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含不可竞争性费用）的投标总报价（含不可竞争性费用）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审。</p> <p>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注：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K值的确定：</p> <p>在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拆封前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按标段随机抽取评分基准价的K值。K值系数为3个，分别为0.3、0.4、0.5。对应1号球、2号球、3号球。</p>
2.2.3	参与商务标计算的投标报价为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p>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参与商务标评分。参与商务标计算的招标控制价也为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的招标控制价。</p>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指评标报价）	30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	10 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 5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2，在评标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1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 5 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在材料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4、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 分)	①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得分≤5。	
	②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缺项为 0 分。</p>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1~5 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3。</p> <p>缺项为 0 分。</p>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	

		<p>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缺项为0分。</p>
	<p>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5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3。缺项为0分。</p>
	<p>⑥工期保证措施(1-3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3。</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 缺项为0分。</p>
	<p>⑦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5分)</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得分≤5</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p>

		<p>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得分≤3</p> <p>缺项为 0 分。</p>
	⑧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3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得分≤3</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2 缺项为 0 分。</p>
	⑨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2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得分≤2。缺项为 0 分。</p>
	⑩合理化建议（0~2分）	<p>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否则 0 分；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加 1~2 分。缺项为零分</p>
5、综合 标的评 标分值 计 15 分	①企业业绩（0-6分）	<p>投标人具有相关类似业绩且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以上，每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缺项为 0 分。</p> <p>备注：类似业绩指绿化类业绩，评标现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合同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②优惠承诺（1-4分）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p>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缺项为 0 分。</p>
	③履职尽责承诺（1-5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缺项为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评标办法根据浙交管办〔2016〕2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评比总分从高到底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文件综合评比分相同，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有评标委员对分值相同的投标人改为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推荐出合格的候选中标人。发包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合格后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2.1.3项规定的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 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 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 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1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 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 费）			
4.1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2.2 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合计值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结合项目情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9-14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保证金；
- (3) 承诺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优惠及服务承诺；
- (11) 其他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措施项目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3、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4、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以上 1、3、4 项足额计取，不得优惠。					
评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扣除上述 1、3、4 项后的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等级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二维码复印件或扫面件加盖公章)

3. 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依照国家标准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书（二）

现向_____（招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三）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备注：各投标人应出具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 施工组织设计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6、2017、2018)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该项为加分项，各投标企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

(四) 企业信誉情况

(格式自拟)

(备注：企业信誉是指企业是否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有无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类似行为不良记录的等，能够体现企业实际信誉情况的相关描述，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优惠及服务承诺

11.其他